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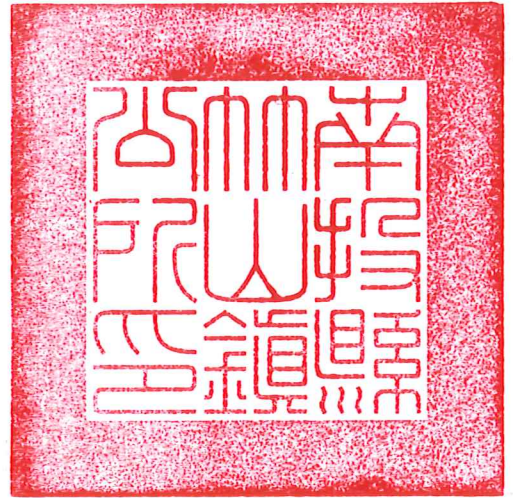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100300242號
附件：



增訂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之一及修正同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